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營補字第1號

原告 葉文弘
被告 中鋼焊材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麗雪
被告 晴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莊伯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除地上物返還土地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0,000元【計算式：90平方公尺×坐落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地號土地民國109年度公告現值每平方公尺6,000元＝540,000元；請求不當得利部分則不併算】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5,8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翌日起7日內如數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徐安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

書記官 吳昕儒